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公報

第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處

令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指令

秘字第三〇三號

令 天津辦事處

本年十月七日津字第四號呈一件爲請派宮世恩代理本處工務工程司職務姚立安代理本處機械副工程司職務均在該處辦事另候呈部銓敘資位派

呈件均悉茲派宮世恩代理本處工務工程司職務姚立安代理本處機械副工程司職務均在該處辦事另候呈部銓敘資位派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指令

秘字第三〇五號

令 天津辦事處

一 本年十月七日津字第三號呈一件爲呈報曹爾驥等五人到處工作附呈履歷請予委派由
呈件均悉茲派曹爾驥胡鏡秋崔文元爲試用課員龔承翰爲試用幫工程司馬維則爲試用司事派令附發仰即轉給此令
附發派令五件附件存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〇六號

茲派崔文徵
胡鏡元
馬維翰
則承為本處試用
課員
司事
幫工程司
工程員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〇四號

特派員石志仁
令 姚宮 立世 安恩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一二號

令 王承祖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茲派王承祖代理本處專員此令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二二號

令 戴麟文

茲派戴麟文爲本處組員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二〇號

令 徐 承 然

茲派徐承然爲本處組員在路政組辦事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一九號

令 吳 宏 煙

茲派吳宏煙爲本處代理工務員在天津辦事處服務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代

電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代電 秘字第三三二號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北平行營鈞鑒查本處奉令接收華北各交通事業及
機構業於本月十一日將偽華北交通公司偽華北電信電話公司及偽華
北郵政總局分別接收並取銷其名義「華交」業務由本處執行郵政電信
業務另設交通部郵政總局北平辦事處及交通部平津區電信交通接收
委員會辦事處分別管理謹電呈報敬祈鑒核平津區特派員石志仁叩西
元平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